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就王圪堵水库至靖边引水工程54.08km输水干线工程项目签署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王圪堵水库至靖边引水工程54.08km输水干线工程项目

合同范围:埋置式双胶圈预应力钢筋砼管、钢管件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额执行完后终止(本工程项目完工之日止),乙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具体采购需求开展备货、供货事宜,并于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20日内按书面通知的分批供货时间要求,完成备货并发货至指定位置。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陆万柒仟零伍拾柒元贰角贰分(55,267,057.22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43520161O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路6号

注册资本:189,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建东

成立日期:1986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海水淡化处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计量服务;灌溉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造林;园艺产品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类合同总额(不含本次)合计约为6,655.93万元,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埋置式双胶圈预应力钢筋砼管、钢管件。

3、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贰拾陆万柒仟零伍拾柒元贰角贰分(￥55,267,057.22元)(含税)。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4、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货物验收

4.1 交货地点:本合同交货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中国水电十五局王圪堵水库至靖边引水工程54.08km输水干线工程项目或者本项目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分批交货且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甲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书(单)载明地点为准,卸货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额执行完后终止(本工程项目完工之日止),乙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具体采购需求开展备货、供货事宜,并于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20日内按书面通知的分批供货时间要求,完成备货并发货至指定位置。

4.3 货物验收:乙方应随每批货物附一份货物清单、出厂质检合格证书、材质单等必要文件。清点验收完毕后,双方指定联系人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若有争议,需当即提出,双方应对其进行书面记载,并另行协商处理。双方在处理异议的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在质量和数量方面能满足需方工程的正常施工;乙方货物供应随车附有货物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业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取样检测。货物经检验、检测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据,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依据,也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的最终认定,乙方供应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全部要求并对货物质量负全责。

5、违约责任

5.1 延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违约金在支付货款时扣除。违约金以逾期货值为基准,每逾期1日计收1%。如乙方交货延期超过14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5.2 拒绝供货:若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拒绝供货,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采取“无担保”方式,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3 质量缺陷:若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供应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乙方须承担质量问题或瑕疵货物价值金额三倍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55,267,057.22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96%。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苏州非矿院三香路大楼实施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2025年11月13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因公共利益建设项目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非矿院”)位于苏州市三香路999号的房屋资产(以下简称“三香路大楼”)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以下简称“本次征收”)。

2025年12月18日,苏州非矿院与征收实施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金阊街道办事处”)签订了《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货币补偿)》及《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书》,苏州非矿院预计获得征收补偿18,140.86万元。

此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苏州非矿院三香路大楼房屋实施征收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08K121052516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一村二区1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彩香一村二区1号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交易对方隶属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999号的大楼,目前主要用于对外出租,用途为商业、办公,地上15层,地下1层。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香路999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账载价值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8月31日,三香路大楼账面原值3,385.40万元,累计折旧2,280.76万元,账面净值1,104.64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处置政府征收不动产所涉及的三香路大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8月31日,以市场比较法评估,三香路大楼评估价值为14,249.95万元,增值率为1,190.01%,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8日,苏州非矿院与征收实施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签订了《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货币补偿)》及《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书》。

(一)《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货币补偿)》

苏州非矿院与金阊街道办事处共签订17份补偿协议,分别对应地下室、1层-14层、15层及顶层、变电所共17份房屋产权证,合计补偿金额17,680.86万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2、搬迁期限约定:乙方同意于2025年12月19日前搬迁完毕,将房屋移交甲方验收,如逾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资金结算方式:乙方将房屋交付甲方,且办理完毕水、电表销户及房产证、土地证注销等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约定的货币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事项约定:乙方负责按时清退租赁户,并负责处理与租赁户之间的一切内部事务。租赁户应得的相关补偿由乙方负责支付,如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负责结清水、电费并将水、电表办理销户;乙方委托甲方办理不动产证的注销手续或由乙方自行办理注销手续。

5、违约责任:乙方(含租赁单位)擅自拆除或取走已评估补偿的物品的,甲方可以按评估价值扣除该物品的补偿款;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移交甲方验收,确因特殊情况需适当延后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6、履约发生争议的处理方式约定:一方未履行协议内容或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议的,双方约定依法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书》

苏州非矿院与金阊街道办事处就三香路大楼涉及的经营户有效营业执照补贴及清租损失等一次性补贴,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经营户有效营业执照补贴: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经营户有效营业执照清单,经营户有效营业执照补贴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

2、清租损失等一次性补贴:甲方就清租损失、人员安置等事宜,给予乙方一次性补贴人民币340万元。

3、补充协议补偿总金额及支付方式:甲方和乙方确认,上述经营户有效营业执照补贴及清租损失等一次性补贴合计人民币460万元。乙方将房屋交付甲方,且办理完毕水、电表销户及房产证、土地证注销等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履约发生争议的处理方式约定:一方未履行协议内容或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议的,双方约定依法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征收的资产不涉及租赁土地,涉及人员安置6人,公司已制定了详细、合理的人员安置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不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苏州非矿院三香路大楼实施征收,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约11,742.92万元,收到的补偿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苏州非矿院三香路大楼房屋实施征收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苏州非矿院三香路大楼实施征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全文刊登于2025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薪酬及2025年月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545.8353万股的0.0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60.00万股,本次授予12.00万股。鉴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剩余未明确激励对象的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6日失效。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8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8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12.00	4.00%	0.02%
合计	12.00	4.00%	0.02%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上海合晶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8日,预留授予价格为11.3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一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一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一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一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一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12月1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1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78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60%、16.79%、15.23%(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33.77	85.98	33.92	13.8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瑞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8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5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春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81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李春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815,7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股东李春华女士《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12月10日至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15,7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84.79%减少至83.2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并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4.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3.2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以上“权益变动前/后合计比例”口径为李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春华
持股数量	10,815,750股
持股比例	2.15%
当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江淮	121,500,000	24.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华与李江淮为姐弟关系。
	米莉	10,027,350	2.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江淮与米莉为夫妻关系。
	李潇帆	119,560,950	23.82%	李春华与李潇帆为姑侄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永川	90,918,900	18.11%	李春华与李永川为姐弟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潇宇	72,809,550	14.50%	李春华与李潇宇为姑侄关系,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414,816,750	82.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春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数量	7,815,7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815,7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22~2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0,774,3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6%
当前持股数量	3,0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0%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

“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李春